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曹建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何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运营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傅林坚先生为公司运营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毛全林先生、朱亮先生、张俊先生、陆晓雯女士、石刚先生为公司副总

裁，聘任陆晓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陆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曹建伟、邱敏秀、杨德仁（曹建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杨德仁、周剑峰、何俊（杨德仁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傅颀、周剑峰、朱亮（傅颀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剑峰、傅颀、毛全林（周剑峰担任主任委员）；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陶焕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1、曹建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工学博士，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研发中心主任。曹建伟先生在机电控制、液压传动与控制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科研成果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项等。此外，曹建伟先生还曾荣获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浙江省首批“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第七届科技新浙商、绍兴十大杰出青年、中国红十字人道服务奖章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曹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87,266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6.775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曹建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何俊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何俊先生拥有丰富的市场及经营管理经验，曾荣获政协绍兴市上虞区2017年度优秀委员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何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0,176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3122%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何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敏秀女士系子母关系，除此之外，何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傅林坚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工学博士。2010年7月至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傅林坚先生在机电控制与计算机应用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曾主导参与公司多个重大项目及新产品的攻关和研发。傅林坚先生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上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浙江省首批“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傅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32,726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205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傅林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毛全林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毛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86,476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3.873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毛全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朱亮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工学硕士。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朱亮先生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绍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上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浙江省创业创新优秀企业家、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十佳职场精英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00,292 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57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20,635,522 股。朱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张俊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工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张俊先生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上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浙江省创业创新优秀企业家、政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四届政协委员、杭州市西湖区第三届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张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15,064 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06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20,635,522 股。张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陆晓雯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

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晓雯女士曾荣获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陆晓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33,500 股。陆晓雯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 石刚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工学硕士。2009年至2013年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公司研发战略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监、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石刚先生曾主导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在半导体及光伏装备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绍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上虞区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石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0,000 股。石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 陶焕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5月-2015年3月任职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4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陶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845股。陶焕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